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献血爱心分平台及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广电集团小微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3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献血爱心分平台及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附件一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玖拾万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2、乙方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3、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评估，不受合同期限约束。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兑换平台搭建，并将所有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展示方式上传服务器，实现献血者可以移动端同步查询到所有纪念品以及兑换后的相关订单以及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需通过采购人验收。

（2）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

2、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安排替换货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运输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第十三条承担相应逾期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条款执行。服务、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4、乙方负责在项目达到预期正常使用要求 三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调试结果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并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后，项目试运行 30 天，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30天无故障时为止；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项目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试运行结束无质量问题办理验收手续，由甲方出具验收单。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投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票据，发票上的服务名称须与投标文件及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投标人未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付款条件：宣传活动达到要求，献血者兑换完毕 30 日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发放数量按月结算货款。结算依据以货物清单和献血者用户名，身份信息，物流信息为依据。

注：1.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和价格为准（含税含邮费）。2.关于价格调整：高于市场的，以市场价格为准；低于或等于市场价格的，以报价单价格为准（市场价格以京东、天猫旗舰店为准；双 11、6.18、百亿补贴等重大电商节日及限时秒杀活动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6月24日

乙方：南京广电集团小微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1361159735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账号：1010310104000327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

1、平台研发搭建及运维

搭建数字化爱心分平台，提升献血宣传影响力与献血的服务体验，实现查看献血记录、兑换纪念品（含配送）等功能。

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对接献血数据和用户、展示献血记录、兑换爱心分、兑换纪念品（含配送）、私信通知等基础功能。需保证平台的良好运行；需提供运行平台系统所需的网络、服务器及带宽；需负责爱心分平台的开发及日常维护监控；需确保此平台可以进行 7*24 小时正常运行。

（1）架构设计

作为为南京献血用户提供爱心服务的平台，在进行规划时既要考虑对当前业务形态的适配，提供必要的服务功能，又要体现互联网平台技术赋能的优势，帮助加大献血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工具的便利，适度前瞻，规划整体技术架构与业务体系。

供应商需根据要求，搭建后台统计平台，需包含数据库、积分兑换、商品管理、兑换数据、财务对账等功能，并对采购人开放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记录（献血者献血多少毫升、领取了什么纪念品等数据）、统计分析报表，做到服务流程数据可追溯。

①商品及订单维护：根据需要在平台进行商品维护、订单确认、配送等操作。

②客服查询服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在爱心分平台上与商品相关的电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订单查询，物流查询。采购人需提供平台 24 小时客服电话，处理献血者兑换问题及纪念品售后等。

（2）团队构成

投标人需提供人数不少于 5 人的专班团队，其中至少一人具备新闻专业相关职称资质；并提供项目实施的具体阶段流程表。

（3）数据保障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三级等级保护备案（应提供对应备案证书复印件）。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所有数据均真实可靠并要承担保密义务，可提供给采购人及第三方审计，并且投标人应保障所有献血者数据及订单信息的安全，并承担出现数据不实、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情况的法律责任。

（4）运营支撑与技术支持：服务期内全程监测恶意刷机制兑换行为，建立技术运维服务，实时监测活动。供应商须保证活动期间独立使用区域服务器，暂停其它大型交互活动。保证有备用程序应对突发情况。

2、纪念品供应配套服务要求

（1）纪念品标准：所选择的纪念品必须是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安全、在保质期内的商品。

（2）供应关系：采购人的积分纪念品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供应，下称“投标人供应纪念品”。

（3）纪念品选择：投标人根据双方所签订纪念品报价单中约定的购买条件和采购人的具体配送通知，向采购人出售特定数量、种类、规格的投标人供应纪念品。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供应的纪念品价值进行评估、对纪念品质量进行核查。对采购人就相关纪念品提出的异议，投标人应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改或替换，经更改或替换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纪念品种类：（包括但不仅限）

①日用品类：卫浴套装、洗护套装及用品、清洁用品、洗发护发、按摩器材等。

②百货类：毛巾、丝巾围巾、收纳袋、收纳箱、收纳盒、旅行包、休闲运动包、书包、登山包、腰包、保温杯、水杯、餐盒、焖烧杯、储物罐、保鲜盒、滤水壶、厨房储物、雨伞、美甲工具、时尚数码、影音娱乐、电子体重秤、U 盘、羽毛球、乒乓球、网球、跳绳、运动配件等。

③虚拟服务类：视频网站会员，阅读订阅会员，音乐会员等。

④交通出行卡：公交、地铁卡等。

⑤文化创意纪念品：支持原创设计并定制文化创意纪念品，包括但不限于荣誉勋章、手办盲盒、挂件摆件、玩偶抱枕、水杯T恤、文具书包等。

（5）纪念品更新：投标人定期进行更新和调整积分纪念品，保证积分兑换平台纪念品数量不低于日均80种。采购数量以实际订单内容为准。

（6）纪念品仓储及配送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配送服务，包括仓储、保管、配货、定制包装（按照采购人需求的定制外包装）、保价、运送和其他与配送相关的服务，具体产生的定制包装和配送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保证各项具体服务水平达到行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以上的服务水平。

投标人应于收到会员兑换订单次日起15日内，将投标人供应纪念品通过快递配送方式送达会员。

投标人应保证每日配送时间为8：00—19：00（特殊情况可推迟到21：00）。如当日因投标人通知的配送地址无人接收，应保证在3日内联络会员用户另行约定时间进行配送服务。

由于会员提供的配送信息有误，导致纪念品不能送达的，投标人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给采

购人及会员，等待会员提供正确配送信息后再次配送。

（7）纪念品售后服务：

①纪念品送达时，投标人配送人员有义务主动提醒签收人验收纪念品。

②对于投标人供应的纪念品，会员于签收日（含）起 7 日内，投标人提供无理由退货服务。

③投标人应保证单个收货人凭纪念品包装内的保修卡在纪念品厂商设置的当地维修网点可以进行保修。

④投标人应提供客服电话供给会员作商品咨询，售后服务。

3、献血平台媒体宣传及推广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完成采购人全年宣传推广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献血爱心平台全媒体宣推、献血平台 logo 设计、献血平台活动宣传海报设计及采购人献血工作的宣传图文、宣传视频等，需提供相应方案。

（1）投标人需具备宣传推广能力，可通过全媒体平台、线上线下活动等多种载体完成平台宣传推广要求。

（2）全年针对采购人献血等业务开展，嫁接至少 3 场市级以上大型活动，突出血液中心献血业务，全面宣传献血平台。

（3）围绕平台上线运营、线上纪念品发放等，策划有亮点的短视频、海报等便于全媒体平台传播的产品不少于 20 个。

（4）全年围绕采购人献血等业务，撰写宣传稿件，并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宣传推介不少于 40 篇。

（5）投标人需策划、执行献血爱心分平台上线启动仪式。

4、服务要求：

服务期	合同期内预算全部使用完毕则合同终止。
运维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免费运维服务；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工作日的 3 小时内处理完成运维服务。
交货时间及地点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兑换平台搭建，并将所有货物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展示方式上传服务器，实现献血者可以移动端同步查询到所有纪念品以及兑换后的相关订单以及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后需通过采购人验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或献血者在线上指定的收货地点。